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第七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实施。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